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A女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德利亞台灣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為曄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林為曄未載住所而無從特定擬予起訴之被告，原告亦應補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被告林為曄之國民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併提出已為上開補正之書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鍾宇婕